

Subject to Contract (以最終簽訂的合同為準)

Confidential (機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

招標文件

招標編號：NCB/2026/CEP/070

招標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錄

第一章 投標邀請書	1
第二章 投標人須知及前附表	4
投標人須知前附表.....	4
投標人須知.....	9
一、總則.....	9
二、招標文件.....	9
三、投標文件的編制.....	10
四、投標文件的遞交.....	13
五、開標與評標.....	14
六、授予合同.....	17
第三章 合同	19
第一條、本貨品名稱、規格及數量.....	21
第二條、合約價款與付款方式.....	21
第三條、交貨.....	22
第四條、安裝及驗收.....	22
第五條、本貨品保固及維護.....	23
第六條、知識產權的安排.....	24
第七條、不可抗力之事由.....	24
第八條、禁止轉讓、合約終止或解除.....	25
第九條、保密義務.....	25
第十條、權利瑕疵擔保.....	26
第十一條、特別約定.....	27
第十二條、反貪腐法.....	28
第十三條、資訊安全責任.....	29
第十四條、合約生效與修改.....	29
第十五條、附件效力.....	29
第十六條、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	30
第十七條、分執保管.....	30
立合約書人：.....	30
附件一：貨品明細.....	30
附件二：服務標準[SOW & SLA].....	30
第四章 投標文件案格式	31
格式 1. 投標函.....	31
格式 2. 投標授權代表人授權書.....	33
格式 3. 開標一覽表.....	34
格式 4. 分項報價表.....	35
格式 5. 投標文件應答索引表.....	36
格式 6. 商務響應表（商務偏離表）.....	37
格式 7. 技術響應表（技術偏離表）.....	39
格式 8. 資格證明文件.....	40
格式 9. 其他證明文件.....	41
格式 9-1 企業情況介紹（格式自擬）.....	42
格式 9-2 類似項目業績情況（格式自擬）.....	43
格式 9-3 測試系統需求分析與理解情況（格式自擬）.....	44
格式 9-4 測試實施能力（格式自擬）.....	45
格式 9-5 投標人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格式自擬）.....	45
第四章 需求說明書	46
一、項目背景.....	46

二、項目目標.....	46
三、項目範圍.....	47
四、業務需求.....	48
五、技術需求.....	48
六、項目實施需求.....	48
(一) 需求分析.....	48
(二) 客戶化改造與系統集成設計.....	48
(三) 客戶化改造與系統集成開發.....	48
(四) SIT 測試實施.....	48
(五) UAT 測試支持.....	49
(六) 非功能測試實施.....	49
(七) 數據遷入實施.....	49
(八) 投產切換.....	49
(九) 其它.....	49
七、項目服務要求.....	49
(一) 總體服務要求.....	49
(二) 系統產品要求.....	50
(三) 項目管理要求.....	51
1. 項目範圍管理.....	51
(四) 知識轉移與培訓要求.....	51
(五) 項目團隊與人員要求.....	51
(六) 項目文檔要求.....	53
(七) 項目驗收要求.....	53
(八) 保密要求.....	54
(九) 其他服務承諾.....	55
(十) 運維服務要求.....	55

第一章 投標邀請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

投標邀請書

1. 招標條件

本招標項目的招標人爲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項目名稱為【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招標編號：NCB/2026/CEP/070）進行邀請招標，項目已具備招標條件，現邀請合格的投標人參與本項目投標。

2. 項目概況與招標目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採購事宜【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現擬通過公開招標選擇 1 名合格的投標人作爲本項目的中標人，中標人需要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簽訂合同（請參考第三章的合同擬稿）方被視爲就此項目的聘任正式生效。合同條款應以簽署版爲準。本招標文件不應被視爲或構成此項目的要約。投標人應自行承擔就此投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等。招標人並不就此招標書任何內容的真確性或、聘任作出任何承諾。

招標目標：

本項目的目標：通過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實施，完成軟開中心 2026 年納入自主可控改造的 35 個系統中 18 個系統的自主可控改造适配工作進行 SIT 集成測試，其餘 17 個系統由行內自有人員負責完成 SIT 系統集成測試工作，用戶驗收測試工作由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主責業務部門完成，並實現上述 18 個系統自主可控改造後的上線運行。具體服務包括：上述應用系統完成自主可控适配开发後的 SIT 系統集成測試、UAT 測試過程中发现缺陷的 SIT 复测以及測試場景答疑。

詳細內容見招標文件第五章需求說明書。

3. 合格投標人的資格要求

3-1. 投標人須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註冊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法人或境外依法成立的合法機構，有獨立簽訂合同的權利，有圓滿履行合同能

力；

- 3-2. 投標人需具有良好的銀行資信和商業信譽，具有健全的財務制度，沒有處於被責令停業、財產被接管、凍結或破產狀態，社會聲譽良好，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後）政府採購或本公司組織的採購項目中未發生過欺騙、欺詐或以其他手段謀取中標等不良行為或不良記錄，近三年內無重大違規行為和案件發生，且沒有涉及處於訴訟中的重大案件，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在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國”網站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近三年內未發生安全生產責任事故；（需提供承諾書，格式自擬）；
- 3-3. 投標人近五年（合同簽訂日期為2021年1月1日後）須具有類似項目系統實施業績，以合同等有效證明文件為準，需提供合同首頁、簽字蓋章頁及相關內容頁；
- 3-4. 投標人必須具有獨立的技術支持能力、廠家認可資質的技術專家和工程師，並保證資源用於為本項目需求提供服務（需提供承諾書，格式自擬）；
- 3-5. 本項目為整體方案招標，不接受部分投標，本項目不接受聯合體投標，中標項目不得二次轉包；

4. 招標文件的獲取

4.1 請投標人於2026年7月3日（香港時間，下同）或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行領取招標文件，投標人必須同時按本邀請第一章投標邀請書第3條款合格投標人的資格要求，提交相關文件及聲明。在被核實符合資格後，本行將通過電郵發出招標文件予投標人。郵箱地址：xushaofei@ncb.com.hk。

5. 投標截止時間及投標文件遞交地點

5.1 **招標回應文件紙質版本**的投標截止時間為2026年7月17日上午09時30分，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截標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後首個工作天的中午12時。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四樓招標文件回收箱。**同時需投遞招標回應文件的電子版本**投遞時間為2026年7月17日上午09時30分前通過電郵遞交（建議可提早

一天投遞)，郵箱地址：cenproc@ncb.com.hk。

5.2 逾期送達的或者未送達指定地點的投標文件，招標人不予受理。

6. 開標時間及地點

6.1 開標時間為 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167 號香港貿易中心四樓。

6.2 內評標會議將於開標當天即 202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開始，會議將以網絡會議進行，若會議時間及方式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7. 中標候選人公示

7.1 評標結果將在本行網頁上刊登，公示期 3 日。

8. 聯繫方式

招標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51 號

聯絡人：

- (1) 許少飛先生，0086-18666122504，xushaofei@ncb.com.hk
- (2) 李靜怡女士，00852-2315 2845，chlee@ncb.com.hk
- (3) 區偉開先生，00852-3589 0485，matthewau@ncb.com.hk

2026 年 6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標人須知及前附表

投標人須知前附表

(本表是對投標人須知的具體補充和修改，如有矛盾，應以本表為準。下表中條款號為投標人須知中的對應條款號。)

序號	條款號	內容
1	1.1	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 招標編號：NCB/2026/CEP/070
2	1.1	招標人名稱：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51 號 聯絡人： 許少飛/xushaofei@ncb.com.hk 電話：0086-18666122504 李靜怡女士，00852-2315 2845, chlee@ncb.com.hk 區偉開先生，00852-3589 0485, matthewau@ncb.com.hk
3	2.3	合格的服務：投標人所提供的服務須滿足招標人的要求。
4	4.1	招標文件構成： 第一章 投標邀請書 第二章 投標人須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投標文件案格式 第五章 需求說明書
5	6.1	投標預備會：無
6	8.1	投標文件應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內容： 第一章 投標函；（詳見第四章投標文件案格式 1） 第二章 投標授權代表人授權書；（詳見第四章投標文件案格式 2） 第三章 開標一覽表；（詳見第四章投標文件案格式 3） 第四章 分項報價表；（詳見第四章投標文件案格式 4） 第五章 投標文件應答索引表；（詳見第四章投標文件案格式 5） 第六章 商務響應表（商務偏離表）；（詳見第四章投標文件案格式 6） 第七章 技術響應表（技術偏離表）；（詳見第四章投標文件案格式 7） 第八章 資格證明文件；（見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 12.3 條款，詳見第四章投標文件案格式 8）

		第九章 其他證明文件（詳見第四章投標文件案格式 9）
7	10.2	報價要求： 一、投標人的投標報價應包括項目所需全部費用（含滿足合同付款條款的資金佔用成本）。 二、投標人應該嚴格遵照開標一覽表、投標報價表（分項報價表）的格式進行報價。 三、投標人的報價必須涵蓋了招標文件第五章“需求說明書”中的所有內容。
8	10.3	適用範圍： 1. 招標人與中標人直接簽署合同，合同中會約定項目的價格，由中標人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招標人直接按照合同約定採購服務。
9	11.1	投標貨幣為港幣。
10	12.2	合格投標人的要求： 符合合格投標人資格要求中的所有條款並購買了本項目招標文件的投標人。
11	12.3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香港商業登記證或投標人註冊地的有效註冊證明文件； 2. 類似項目諮詢服務案例證明文件； 3. 投標人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資質材料。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須合法有效，投標人應提供其複印件並加蓋章。
12	14.1	投標保證金：（本項目不涉及）
13	14.2	無內容
14	15.1	投標有效期： <u>120</u> 日（自遞交投標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計算）
15	16.1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電子版本一份。紙版投標文件應採用雙面印製（圖紙除外），不接受活頁裝訂。
16	17.1	投標文件的紙質版本遞交至：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167 號香港貿易中心四樓招標文件回收箱 投標文件的電子版本：於 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前通過電郵遞交，郵箱地址：cenproc@ncb.com.hk。 項目名稱：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 招標編號：(NCB/2026/CEP/070)
17	17.3	投標人應另行準備一份“開標一覽表”，單獨密封在一個密封袋內，信封上標明“開標一覽表”，置於第二章投標人須知第 17.1 條款所述包裝外，作為投標文件的一部分一同遞交招標人。“電

		子版開標一覽表（要求包含正本簽字蓋章掃描件及 word 版投標文件）與招標回應文件同於 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前通過電郵遞交電子版招標文件，郵箱地址：cenproc@ncb.com.hk。”
18	18.1	投標截止時間：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19	21.1	開標時間： 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標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167 號香港貿易中心四樓
20	25.3	如發現下列非實質性響應情況之一的，其投標將被否決： 1) 投標人提供的證明材料不符合招標文件中合格投標人資格要求的； 3) 投標有效期不足； 4) 無授權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無有效授權委託書； 5) 投標報價（含稅報價）高於招標文件設定的最高投標限價的（不含等於） 本項目設置最高投標限價：港幣 96.72 萬元（含稅）； 6) 商務或技術條款有重大偏離（甲方可接受的除外）； 7) 不滿足本招標文件第五章“需求說明書”的重要要求（投標人承諾不存在或有重大偏離）； 8) 投標文件的響應與事實情況不符或虛假投標的； 9) 投標文件使用活頁裝訂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規、招標文件的其他實質性響應條款規定的。
21	26.2	評分辦法： 評審委員會將按照綜合評分後投票的方式進行評標，評審方法附後。
22	27.1	評標優惠：此條款不適用。
23	28.1	評審委員會各委員根據招標文件載明的評審標準進行獨立評審。每名評標委員經綜合評審後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得到一票。若某合格投標人得票數超過評審委員會委員數量的一半時，則由評審委員會推薦該投標人作為中標候選人。若某評標委員評審時，兩家投標人的得分相同，則由該評標委員依據非價格指標得分高低依次排序。若得票數最多的投標人得票數不超過評審委員會委員數量的一半時，採取末位淘汰制，淘汰本輪得票最低的投標人，進行第二輪評標。依次類推，最終確定一名中標候選人。
24	33.1	此條款不適用。
25	34.2	中標服務費。（本項目不涉及）
26	35.1	服務方案內部評審： 1) 評標會議將以網絡會議進行，如方式有變動，南洋商業銀行有

	<p>限公司將另行通知投標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內部評審順序：按投標文件遞交順序。3) 述標人員要求：負責招標的項目經理或技術經理。4) 陳述語言：中文，投標人可根據需要自配中文翻譯和中文翻譯材料。5) 述標內容為招標文件《分項報價表》、《商務響應表》及《技術響應表》等內容。
--	--

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評審標準

序號	評審類別	評審分項	評分標準及說明
1	綜合實力(15分)	企業實力	根據投標人的財務狀況、綜合實力、業界口碑等綜合打分，較好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較差得 0-1 分。
2		服務經驗	投標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來具有基於個人貸款類、CP 信貸風險類、辦公類、內部管理類、資金交易類等相關系統項目實施案例，提供 1 個得 2 分，5 個及 5 個以上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關鍵頁複印件，原件待查）。
3	實施與服務(25分)	測試系統需求分析與理解能力	根據投標人對我方測試系統架構、系統間交互理解是否準確到位，尤其是對個人貸款類、CP 信貸風險類、辦公類、內部管理類、資金交易類相關系統測試目標、總體要求、重點關注測試內容、主要風險點及控制措施建議等內容的理解和解讀進行綜合評定，較好得 15-20 分，一般得 8-14 分，較差得 0-7 分。
4		測試實施能力	實施團隊成員需要具備銀行相關系統測試經驗，尤其是熟悉個人貸款類、CP 信貸風險類、辦公類、內部管理類、資金交易類系統基本業務，具備根據業務需求、功能說明以及詳細設計文檔等產出測試大綱、測試案例，結合系統邊界識別、測試執行、測試總結的能力情況進行綜合評定，較好得 11-15 分，一般得 6-10 分，較差得 0-5 分。
5	報價部分(50分)	價格分	<p>以進入報價評審的有效投標報價為通過資格性和符合性審查的投標人報價。</p> <p>以合格投標人的最低報價作為基準報價，基準報價得此分項的滿分。各投標人的報價得分在標準分值基礎上按其報價偏離基準報價的程度相應降低。投標人的價格得分計算公式為：</p> $\text{報價得分} = 50 - \sqrt{(50 * (\text{投標報價} - \text{基準報價}) / (\text{最高有效投標報價} - \text{最低有效投標報價}))}$ <p>注：如果所有投標人報價均相同，則所有投標人報價得分均為滿分 50 分。</p>

投標人須知

一、總則

1. 適用範圍

1.1 本招標文件僅適用於本招標『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中所敘述項目的貨物（產品）及服務採購或投標人選擇。

2. 合格的投標人、合格的貨物與服務

2.1 投標人是指響應招標人要求，向招標人遞交投標文件的服務商或投標人。

2.2 貨物、原料、部件、技術服務來源地不受投標人國別限制。

2.3 投標人需具有的資質條件

詳見投標邀請中的合格投標人資格要求

3. 無內容

二、招標文件

4. 招標文件構成

4.1 對於要求提供的貨物和服務，在招標文件和合同條件中均有說明，招標文件構成見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第 4.1 條款。

4.2 投標人應認真閱讀招標文件中所有的事項、格式、條款和規範等要求。如果投標人沒有按照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資料或者沒有對招標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實質性響應將可能導致其投標被否絕。

5. 招標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對招標文件進行澄清的投標人，均應在投標截止時間十（10）日以前按招標公告中的通訊地址以書面形式（傳真及電子郵件）通知本行，招標人對

投標截止時間十（10）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如認為有必要，將予以分析答覆。對具有普遍性的問題的答覆或對招標文件的修改將以書面形式發送給每個投標人，答覆中包括所問問題，但不包括問題的來源。

5.2 招標人可因任何原因，在投標截止時間前任何時候，主動地或在解答投標人提出的澄清問題時對招標文件進行修改。如果修改招標文件的時間距投標截止時間不足 15 日，相應延長投標截止時間。

5.3 招標人正式簽發的本項目的書面澄清或補遺均構成本招標文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與招標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兩者之間若存在不一致，以發出時間在後者為準。

5.4 招標文件的修改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購買招標文件的投標人，並對其具有約束力。投標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確認已收到招標文件的修訂版本。

6. 投標預備會（無，不適用）

6.1 招標人按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第 6.1 條款規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投標預備會。投標人應按投標人須知前附表規定的時間、地點委派代表參加。

6.2 投標人委派代表應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三、投標文件的編制

7. 投標的語言及計量單位

7.1 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文件以及投標人與招標人就有關投標的所有來往函電均應使用中文。投標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語言列印的資料，但必須提供中文翻譯件，在有差異和矛盾時以中文為準。

7.2 除在招標文件要求中另有規定外，計量單位應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計量單位。

8. 投標文件構成

8.1 投標人編寫的投標文件應包括，但不僅限於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第 8.1

條款中列明的內容。

投標人必須按投標文件案格式認真填寫相關表格並提供證明文件。商務條款偏離表如有偏離必須詳細填寫，偏離表內未填寫的內容，將被視為投標人全部接受招標文件的相應條款。如中標人在簽訂合同時，以投標文件中的偏離表未列出的內容為由提出任何異議，將有可能導致被取消中標資格。同時招標人有權按評標時的評分排序，另行確定中標人。

9. 投標文件案格式

9.1 招標文件提供了投標函、開標一覽表、分項報價表、授權書、資格聲明等重要文件案格式供投標人填寫並按要求簽署，投標人可根據需要修改此格式，但對格式中重要內容的實質性修改、遺漏，或不提供前述正本文件的投標文件將被拒絕。

10. 投標報價

10.1 投標報價不唯一或可調整的，投標將被拒絕。

10.2 投標報價應包括第五章“需求說明書”裏所列的所有服務及其項目的設備、設施所需的一切費用。投標人應按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第 10.2 條款中要求進行報價。

10.3 投標報價應包括為完成服務所包含的所有稅費。

10.4 投標人應按“第四章投標文件案格式 3 開標一覽表、格式 4 分項報價表”的格式和內容詳細填寫投標報價，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署蓋章。

10.5 除非招標文件另有要求，應付的關稅、稅收和其它稅負應包括在單價及投標報價中。

10.6 最低的投標報價不能作為中標的保證。

11. 投標貨幣

11.1 投標貨幣為：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第 11.1 條款。其它貨幣的報價不予接受。

12. 證明投標人合格和資格的文件

12.1 投標人應提交證明其有資格參加投標和中標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並作為其投標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標人需滿足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中第 12.2 條款中的要求。

12.3 投標人需按照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中第 12.3 條款中的要求附相關證明材料。

13. 證明服務（貨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的文件

13.1 投標人應提交證明文件證明其擬供應的合同項下的其服務或產品的合格性符合招標文件的規定，並作為其投標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標人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要求在香港境內擁有合法的使用權。

14. 投標保證金（本項目不涉及）

15. 投標有效期

15.1 見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第 15.1 條款。投標有效期短於規定的投標將被視為非響應投標而被拒絕。在特殊情況下，在投標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標人可要求投標人同意延長投標有效期。這種要求與答覆均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投標人可拒絕招標人的這種要求。接受投標有效期延長的投標人將不會被要求和允許修正其投標。

16. 投標文件的式樣和簽署

16.1 投標人應準備一份正本，和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第 16.1 條款規定數目的副本，每套投標文件須清楚地標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為準，電子文文件與紙質文件不符，以紙質文件為準。

16.2 投標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列印或用不退色墨水書寫，並由投標人授權代表人或經正式授權並對投標人有約束力的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章。招標文件規定必須蓋章的地方，應蓋投標人公章(如適用)。

16.3 任何行間插字、塗改和增刪，必須由投標文件簽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邊簽

字才有效。

16.4 投標文件一律採用 A4 紙印製，雙面列印（或複印），不接受活頁裝訂。

16.5 副本可為正本的複印件。

四、投標文件的遞交

17. 投標文件的密封和標記

17.1 所有正本、副本均應置於一個包裝內。包裝應足夠牢固並密封嚴密，密封條處應加蓋投標人公章(如適用)或密封章。外包裝上面應醒目地表明：項目名稱、招標編號、投標人名稱，詳見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第 17.1 條款。

17.2 如果包裝未按前述第 17.1 條要求密封和加寫標記，招標人對誤投或過早啓封概不負責。對由此造成提前開封的投標文件，招標人將予以拒絕，並退回投標人。

17.3 投標人應將“開標一覽表”、已遞交投標保證金的證明(電匯底單複印件)、投標文件電子版單獨密封。投標樣品隨投標文件一同遞交，詳見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第 17.3 條款。無論任何原因，超過投標截止時間交到的“開標一覽表”均作無效處理。如開標時，開標一覽表中的價格和投標文件內的價格不一致，應以開標一覽表的價格為準進行評標。如果該投標被選擇中標，招標人有權選擇其不一致的報價中較低的報價簽約。

18. 投標截止時間

18.1 投標人將投標文件交到指定開標地點的時間不得遲於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第 18.1 條款規定的時間。

18.2 招標人可以通過修改招標文件自行決定酌情延長投標截止時間。在此情況下，招標人和投標人受投標截止時間制約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應延長至新的投標截止時間。

19. 遲交的投標文件

19.1 所有投標文件必須由投標人專人在截止時間之前送達開標現場。按照前述第 18 條款規定，招標人將拒絕並原封退回在其規定的截止期後收到的任何投標文件。

20. 投標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標人在遞交投標文件後，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標文件，但招標人必須在規定的投標截止時間之前，收到書面通知。開標以後，無論投標人是否中標，投標人的所有投標文件和資料都不予退還。

20.2 投標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書應按前述第 17 條款規定編制、密封、標記和發送，並應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樣。

20.3 在投標截止時間之後，投標人不得對其投標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根據前述第 14 條規定，在投標截止時間至招標人在前述第 15 條款規定的投標有效期期滿之間的這段時間內，投標人不得撤回其投標，否則其投標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五、開標與評標

21. 開標

21.1 招標人將在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第 21.1 條款規定的時間和地點組織開標。

21.2 按照前述第 20 條規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標將不予開封。

21.3 招標人將做開標記錄，開標記錄包括投標人名稱、投標價格、書面修改、聲明和撤回投標的通知等內容。

22. 投標文件的澄清

22.1 為有助於對投標文件的審查、評價和比較，評審委員會可分別要求投標人對其投標文件進行澄清，有關澄清的要求和答覆應以書面形式提交。

22.2 必要時評審委員會可要求投標人就澄清的問題作書面回答，該書面回答應

有投標授權代表的簽字蓋章，並將作為投標文件的一部分。

22.3 澄清的要求和答覆不得尋求、提供或允許對投標價格或實質性內容做任何更改。

22.4 除了上述情況外，從開標後至授予合同期間，任何投標人均不得就與其投標文件有關的任何問題與招標人、評審委員會進行聯繫。

22.5 投標人試圖對評審委員會的評標、比較或授予合同的決定進行影響，都可能導致其投標文件被拒絕。

23. 評審委員會

23.1 招標人將根據本次招標項下貨物、服務的特點組建評審委員會。

23.2 評審委員會委員由招標人的代表和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組成，由3人或以上單數組成。

23.3 評審委員會對投標文件進行審查、質疑、評估和比較、評選，並向招標人提交書面評標報告。

24. 保密

24.1 開標前，招標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獲取招標文件的投標人的名稱、數量以及可能影響公平競爭的有關招標投標的其他情況。

24.2 在中標結果確定前，招標人應對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

24.3 招標人應當保證評標活動在嚴格保密的情況下進行。

24.4 參加評標活動的所有人員（包括評審委員會委員、監督人員、招標人）不得透漏對投標文件的評審和比較、中標候選人的推薦情況以及與評標有關的其他情況。

24.5 招標人和投標人應當分別為對方在投標文件和招標文件中涉及的商業和技術等秘密保密。

24.6 在投標、評標、決標、定標的全過程中，凡投標人遞交的投標文件，以及屬於有關投標文件的審查、澄清、評價和比較的一切資料和資訊，均不得向其他投標人或與該過程無關的其他人員洩露。

25. 投標文件的初審

25.1 開標後，評審委員會將審查投標文件是否完整，有無計算上的錯誤，文件簽署是否合格。

25.2 在詳細評標之前，評審委員會要審查每份投標文件是否實質上響應了招標文件的要求。實質上響應的投標應該是與招標文件要求的全部條款、條件和規格相符，沒有重大偏離的投標。所謂重大偏離或保留是指實質上影響合同的供貨範圍、質量和性能；或者實質上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標人的權利或投標人的義務。糾正這些偏離或保留將會對其他實質上響應要求的投標人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公正的影響。評審委員會決定投標文件的響應性只根據投標文件本身的內容，而不尋求外部的證據。

25.3 如果投標文件實質上沒有響應招標文件的要求，評審委員會將予以拒絕，投標人不得通過修正或撤銷不合要求的偏離或保留從而使其投標成為實質上響應的投標。如投標人出現了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第 25.3 條款規定的情況，將可能被視為非實質性響應。

25.4 評審委員會將對確定為實質上響應的投標進行審核，看其是否有計算上和累加上的算術錯誤，修正錯誤的原則及順序如下：

(1) 如果用數字表示的金額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額不一致，應以文字表示的金額為準。

(2) 當開標價與投標文件正本價格不一致時，以開標價為準，並有可能投標文件被拒絕。

25.5 評審委員會將按上述修正錯誤的方法調整投標文件中的投標報價，調整後的價格應對投標人具有約束力。

25.6 評審委員會將允許修正投標文件中不構成重大偏離的、微小的、非正規的、不一致的或不規則的地方，但這些修正不能影響任何投標人相應的名次排列。

26. 投標文件的評價和比較

26.1 評審委員會將按照前述第 25 條款規定只對確定為實質上響應招標文件要求的投標進行評價和比較。

26.2 評標辦法具體見第二章投標文件須知前附表第 26.2 條款。

26.3 評審細則

見投標人須知前附表。

27. 優惠（此款不適用）

六、授予合同

28. 推薦中標候選人和確定中標人

28.1 評審委員會各委員根據招標文件載明的評審標準分別對各包進行獨立評審。每名評標委員經綜合評審後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得到一票。若某合格投標人得票數超過評審委員會委員數量的一半時，則由評審委員會推薦該投標人作為中標候選人。若某評標委員評審時，兩家投標人的得分相同，則由該評標委員依據非價格指標得分高低依次排序。若得票數最多的投標人得票數不超過評審委員會委員數量的一半時，採取末位淘汰制，淘汰本輪得票最低的投標人，進行第二輪評標。依次類推，最終確定中標候選人。

28.2 招標人將按照評審委員會推薦的 1 名中標候選人作為中標人。

29. 資格後審

29.1 招標人可對中標人進行資格後審。

29.2 資格後審的內容是對中標人提交的資格證明文件和其他認為必要的資料進行審查，並考察中標人是否具有履行合約的能力，必要時可對中標人進行實地考察。

29.3 接受資格審查的中標人必須如實回答和受理招標人的詢問和考察，並提供所需的有關資料。

29.4 如果審查通過，則將合同授予該投標人；如果審查沒通過，招標人對評標票數第二的投標人的能力作類似的審查，以此類推。

29.5 如果資格審查未通過，招標人有權根據評審委員會最終的評標結果中的綜合得分排序，選擇評標票數第二的投標人作為替補的中標人，以此類推。

30. 招標人拒絕任何或所有投標的權利

30.1 若投標都不能達到招標文件要求，或都超出招標人投標最高限價等，招標人保留在授標之前任何時候拒絕任何投標的權力，對受影響的投標人不承擔任何責任，也無義務向受影響的投標人解釋採取這一行動的理由。

31. 中標通知書

31.1 在投標有效期期滿之前，招標人將根據前述第 28 條及 29 條規定，書面通知中標人。

31.2 中標通知書將是合同的一個組成部分。

32. 簽訂合同

32.1 中標人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三十（30）日內，應派授權代表前往招標人指定地址洽談並簽訂合同。

33. 履約保證金（本項目不涉及）

34. 招標代理服務費（本項目不涉及）

35. 其他

第三章 合同

下附為合同的建議範本，於成功中標後，若雙方認為使用供應商提供的合同範本比較合適，即請供應商提供合同範本供本行審閱。雙方應根據項目需求就合同的内容協商及定稿。合同條款應以簽署版為準。

南洋商業銀行
*****項目

合約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本合約由甲乙雙方於【*】年【*】月【*】日簽署及訂立。

立合約書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51 號

【 】

(以下簡稱乙方)

地址：

茲甲方就【南商香港****項目】向乙方訂購【****設備】（以下簡稱本貨品），經雙方議定本合約（“本合約”）於【】年【】月【】日生效並於【】年【】月【】日結束，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貨品名稱、規格及數量

本貨品名稱、規格及數量詳如「附件一：貨品明細」，且乙方履行本合約應符合「附件二：服務標準[SOW 及 SLA]」之要求。

第二條、合約價款與付款方式

- 一、本合約價款總額計為港幣(下同)【 】元整(含稅)，本貨品經甲方完成驗收後，乙方應開立以甲方為付款人及應【支付金額之統一發票】或【分為如下[]個階段發出發票。階段1：完成[]，支付總金額之[]%；階段2：完成[]，支付總金額之[]%；階段3：完成[]，支付總金額之[]%】向甲方請款。經甲方有權人員確認無誤後30日內，甲方應以匯款或開立即期支票方式支付予乙方。
- 二、上述價額均含本合約所需之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運送、安裝費用)及增值型營業稅。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調整或變更。除本合約另有約定或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外，乙方就本合約價款總額以外之任何費用對甲方均無請求權。
- 三、乙方匯款帳號資料如下：
 - (一) 戶名：
 - (二) Bank：
 - (三) SWIFT Code：
 - (四) Bank Account No.：
 - (五) Address：
- 四、依本合約約定乙方有應給付甲方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任何款項之情形者，甲方得徑自其應給付乙方之款項中予以扣除。

第三條、交貨

- 一、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交付日”），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地點交付本貨品，並應將本貨品授權證明(包含但不限於安裝程式、系統設定程式與管理操作文件)送達甲方指定地點。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變更交貨期限之必要者，並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二、 除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雙方同意乙方如違反前項交貨期限，每遲延一日(不滿一日以一日計)乙方應給付甲方本合約價款總額【】之金額作為賠償，賠償以本合約總價款為限。
- 三、 用戶驗收。乙方按服務標準[SOW 及 SLA]之要求完成工作後，向甲方提交驗收確認的書面申請。甲方接到後，應根據服務標準[SOW 及 SLA]之要求，組織用戶驗收，並在完成7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出具用戶驗收同意證明。對不合格部分，乙方應進一步修改完善，改正後由甲方再次組織用戶測試並甲方應以書面確認用戶驗收同意證明。
- 四、 其他未安裝之本貨品，乙方應提供免費倉儲場所代為保管，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由乙方負責。

第四條、安裝及驗收

- 一、 乙方交付本貨品須符合甲方需求規範，並應於簽約後依甲方指定之時間，於提供本貨品之交貨清單、功能驗收文件等資料後，免費提供安裝本貨品所需之相關設施並負責本貨品之安裝。
- 二、 乙方應於交付日前，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完成本貨品之安裝或設定作業，安裝過程中不可影響甲方正式及測試環境之正常運作；安裝測試後，經系統正式環境上綫且正常運作30日後，由乙方通知甲方辦理驗收。自乙方通知送達甲方之翌日起15日內，由甲方依其所訂購本貨品之規格、功能辦理驗收，若本貨品有瑕疵應向乙方提出異議。乙方未能於異議後14日內修補瑕疵或更換無瑕疵之新品以完成驗收程式時，甲方得徑行解除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但乙方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延長本項驗收期限者，不在此限，惟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如前述延長期間造成甲方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 三、 甲方完成驗收程式之後，若發現有驗收時無法察覺之瑕疵，乙方仍應負本貨品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並應於收受甲方瑕疵通知後15日內改善之。
- 四、 除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雙方同意乙方如未依本條約定進行者，每遲延一日(不滿一日以一日計)乙方應給付甲方本合約價款總額【】之金額作為賠償，賠償以本合約總價款為限。乙方遲延驗收達30日以上時，甲方有權不經催告徑行解除本合約，並得向乙方請求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賠償及前述賠償。

第五條、本貨品保固及維護

- 一、 乙方服務時間：保固期間提供每週一至週日(含公眾假日)，00：00至24：00之維護服務。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4小時內派員維護，並於4小時內完成修復或提出解決方案。

除經甲方認定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如乙方未能依約定時間內提供維護服務或修復完成或提供備品時，每逾一小時(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乙方應計港幣1,000元之賠償予甲方，直至完成修復為止，然前述賠償以本合約總價款為限。

本貨品之軟體若出現重大瑕疵，乙方應於原廠發布訊息一周內通知甲方相關人員。未依前開規定通知則每遲延一日(不足一日以一日計)，乙方應給付甲方港幣3,000元作為賠償。如該遲延造成甲方實際損失時，則應另外每次應給付甲方港幣3,000元作為賠償，惟前述賠償乃經雙方同意為合理並乙方同意此為甲方於其可追討之實際損失以上的賠償。

- 二、 保固期間：

- (一) ***：保固至【】年【】月【】日。
(二) 其他

- 三、 保固、維護及服務之其他約定：

- (一) 乙方應指定專任人員乙名，作為甲方溝通及反應意見之統一窗口。
(二) 乙方就本貨品原需求功能範圍內之維護 應視甲方需求於保固期間內配合設定。在保固期間內軟體如有新版本發表，乙方應提供新版本軟體及其文件。
(三) 本貨品如有軟體異常或毀損導致無法正常運作，乙方應負責回復至該系統軟體正常作業狀態。本貨品如有非因人為因素所致之故障，乙方於派員維修或故障復原作業時，應無條件提供相關零件或設備。如為硬碟發生故障或異常時，乙方須於設備攜離甲方前，配合甲方規範進行硬碟消磁程式。
(四) 乙方於叫修維護服務完成後，應製作維修報告紀錄，經甲乙雙方簽認後，各執乙份為憑。
(五) 保固期滿後，經甲方請求時，乙方應依本貨品之範圍與甲方另行簽訂維護合約，不得拒絕。
(六) 若甲方因辦公場所變更或調整，需遷移本貨品所屬之硬體設備或作業系統環境異動，乙方應提供本貨品相關設定及障礙排除等服務。
(七) 乙方進行本貨品安裝及維護之工程師，須具備經原廠確認有獨立完成安裝與維護能力之認證。

四、 下列事項不屬於本合約免費保固範圍，乙方得與甲方協議後，另行收取維護費用：

- (一) 因甲方之故意破壞所致之損壞。
- (二) 因甲方故意未依使用手冊規定程式操作所致之損壞。

第六條、知識產權的安排

- 一、 乙方保證其所提供的軟體沒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權，同時也不違反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否則，由此對甲方造成的損失由乙方承擔。如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給甲方的軟體侵犯該方的專利權、版權或商業秘密提起訴訟，甲方可中止支付合同價款，乙方將自費就上述指控為甲方辯護，並支付法院最終裁定的一切費用，如因此導致甲方遭受經濟損失的，乙方應負責全額賠償。
- 二、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之前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對於設計方案圖紙、各種說明書、測試數據資料、電腦程式及其文文件、技術訣竅以及其他技術文件等所享有的權利），歸各自所有，無論是否運用於本項目。因履行本合同所產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發明、發現及相關技術資料、文文件、程式源代碼、可執行程式等）的知識產權歸甲方所有。服從或代表甲方的利益並由其投資，由被授權的人員單獨進行的或與其他被授權人員共同進行的任何改進，其成果屬於甲方。
- 三、 甲方可授權甲方的業務運營外包服務機構享有軟體和客戶化軟體系統的合法使用權。
- 四、 乙方在合同執行期間，通過培訓方式，確保本合同工作內容所涉及技術知識無條件轉移給甲方。

第七條、不可抗力之事由

任一方如因天災人禍(如颱風、地震、洪水、火災、戰爭等)、事變及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之情事（“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合約所訂之義務時，則免負遲延給付責任，惟前述情事結束後，雙方仍應繼續履行。

若不可抗力事件連續發生2個月以上，則任一方可立刻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合約並無須作任何賠償。

第八條、禁止轉讓、合約終止或解除

- 一、 乙方違反本合約情節重大或發生其他甲方認為其需要終止本合約的事件時（包含但不限於主管機關及/或監管機構命令或要求終止或解約，及/或乙方受或有可能受任何政府當局制裁），甲方有權不經預告隨時單方面以書面形式向乙方發出通知以立即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如因而受有損失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二、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未履行本合約之義務，經他方以30個工作天前之書面定期催告仍不履行時，他方得徑行以30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得向違約之一方請求因此所受損害之賠償。
- 三、 任一方有破產、破產上和解、清算、解散、重整、停止營業、遭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等或其他重大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時，他方得徑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 四、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五、 任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轉讓、提供擔保、設定負擔予第三人或為其他處分。
- 六、 乙方將本合約事項一部或全部複委任第三人或交由第三人次承攬代為處理，應事前徵得甲方書面同意書。倘第三人因乙方委任執行本合約事項，致甲方（及 / 或其關係企業、客戶、員工）受有損害，乙方應與該第三人對甲方負連帶賠償責任。且乙方應與該第三人為書面約定並確保該第三人履行本合約下乙方應對甲方履行之義務。本約定於本合約期滿、終止、解除或其他原因失效後，仍有效力。
- 七、 甲乙雙方間就本合約之履行發生爭議者，乙方仍應繼續依本合約約定提供相關服務，本合約服務不因此中斷。

第九條、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及其人員(包含但不限於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及履行輔助人，以下同)對於本合約內容或因本合約所取得或接觸任何甲方及其關係企業、客戶、員工資料等任何資料均屬機密(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圖說、報表、電腦資料、數據、營業秘密等，以下稱機密資訊)，乙方應負完全之保密義務，不得複製、拷貝、抄錄及照相等，除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法院命令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知情或為自行利用，如違反致甲方及其關係企業、客戶、員工受有損失者，乙方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

- 二、 乙方應提供安全機制以保障甲方資料之安全，乙方應以最大努力及最謹慎的方式，並應謹慎存放及處理，除依本合約約定外，非有必要且經甲方書面許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甲方資料，另就甲方因本合約同意乙方複製之資料，乙方不得為本合約目的以外之使用。乙方並應採取合理適當之預防措施以避免未經合法授權之揭露情事發生，並應於甲方請求返還資料後七日內返還甲方，乙方並保證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複製或記錄前開資料或其副本、影本之情事。本合約期滿、終止、解除或因其他原因失效後，如甲方未要求返還資料，乙方應立即銷毀所取得之一切資料，並出具切結書或相關證明予甲方。
- 三、 乙方應確實要求並監督其人員，以最大努力及最謹慎的方式遵守前述保密義務，並對其人員因違反保密義務造成甲方及其關係企業、客戶、員工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 乙方應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發出的相關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採取安全措施，確保相關個人資料和資訊不會發生在未獲准許的情況下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使用或移轉。凡甲方所揭露之口頭、書面等資料皆為甲方之資產及營業秘密。甲方因本合約所為資料之揭露不得視為甲方已將資料之所有權、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移轉予乙方。
- 五、 本條各項約定於本合約期滿、終止、解除或因其他原因失效後，仍有效力。

第十條、權利瑕疵擔保

- 一、 乙方保證本貨品及本項目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於交付及提供甲方之當時及未來，絕無侵害他人之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亦無任何負擔存在。如甲方因使用本貨品或接受乙方所提供之服務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如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控訴情事時，一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後，乙方即應負責排除侵害並協助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且由乙方負擔損害賠償之全額責任(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所支出之和解金額、訴訟費用、法院判決確定之費用及賠償金額、律師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甲方於乙方積極協助解決爭議時，將向乙方提供一切可用的資訊和幫助(其相關費用由乙方承擔)，甲方亦可依當時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同意乙方對第三人的索賠請求進行辯護或和解，惟甲方未向乙方諮商解決方法前，不得自行對第三人之索賠為一部或全部之妥協或和解，但乙方對甲方之諮商無正當理由不予回應、拒絕諮商或有故意拖延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 本貨品及乙方提供之各項服務侵害他人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乙方除應依前項約定履行其責任外，應按甲方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解決，所衍生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但本項約定不妨礙或排除甲方依法令或本合約約定得行使之其他權利：
 - (一) 限期修改或更換侵害部分，使本貨品及乙方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不再侵害他人之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逾期未修改或更換則以違約論。
 - (二) 限期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合約之約定繼續使用本貨品及接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服務，逾期未取得授權則以違約論。
 - (三) 於經甲方通知後七日內返還甲方就本合約已給付之價款，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甲方則不再使用本貨品及停止接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 三、 乙方保證本貨品之知識產權及其他相關權利為乙方合法所有，如屬乙方供應商或原製造商所有者，亦已合法授權予乙方。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視為乙方已永久授權(包括向供應商或原製造商取得授權)甲方及其關係企業使用本貨品，惟甲方不得為任何侵害乙方、乙方供應商或原製造商權利之行爲，否則乙方得以書面立即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乙方如因此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一切之賠償責任。
- 四、 本合約期滿、終止、解除或因其他原因失效後，本條約定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特別約定

- 一、 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資訊安全之相關規範(包含但不限於甲方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辦法)。
- 二、 乙方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甲方經營、管理、稽核作業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確實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前揭規定如有修改時，依新修正之規定為準。
 - (一) 乙方同意在甲方或甲方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等，下同)要求時，須提供甲方或甲方主管機關與本合約有關之資料或報告，並接受甲方指定相關作業程式及資料進行查核。
- 三、 乙方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並定期(至少每季一次)與不定期進行內部考核。就合約事項如有履行不能、履行困難、或履行困難之虞者，對於甲方負有立即通知之義務。乙方辦理本合約事項，若有違反本條第三項法令遵循規定及重大異常或缺失者，亦應立即通知甲方。

- 四、 乙方執行本合約事項不得以甲方名義為之或進行不實廣告，並應向第三人表明係依與甲方合約處理特定事務之獨立受託機構，且營業處所不得張掛甲方名義之招牌避免第三人誤認為係甲方之分支機構，乙方人員亦不得自稱為甲方人員。
- 五、 乙方應具備緊急應變計畫，包括乙方對於危機之處理、替代重建方案及該計畫之檢討程式等。
- 六、 依本合約履行時，乙方及其人員，均為獨立之當事人，與甲方間並無僱傭關係或其他勞動關係。乙方應對其本身及其人員之行為，負完全之責任。
- 七、 乙方無權代表甲方或其關係企業及任何附屬機構簽訂任何契約，亦無權使甲方對任何人負擔義務。
- 八、 甲、乙雙方應指定處理客戶糾紛之協調處理人員，並應通知他方其指定之人員資料，人員異動時亦同。乙方應於受理客戶之申訴後一日內通知甲方處理客戶糾紛，乙方並應協助甲方圓滿解決，若遇非營業日得順延之。
- 九、 乙方辦理本合約受託事項若有違反相關法令遵循規定及重大異常或缺失應立即通知甲方。
- 十、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損害賠償總金額，以本合約價款總額為限，惟損害如屬人身傷害、死亡、或乙方違反保密義務、權利瑕疵擔保條款、資安條款或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缺失)所生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本合約任一條款因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因其他事由無效時，而無損於該條款之其他部分或本合約中任何其它條款之有效性時，該條款之其他部分或本合約中任何其他條款仍為有效。
- 十二、 任何人士若非本合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第十二條、 反貪腐法

- 一、 乙方承諾乙方本身、其所有關聯公司、及乙方的董事、高管人員、所有其他工作人員（不論是否乙方雇員）均須嚴格遵守所有反貪腐法。在不影響上述基本原則下，乙方向甲方承諾，乙方及其管理層及工作人員在提供諮詢服務及履行本合約的過程中，不得違法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也不論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的人的國籍（如該人是自然人）或所在地或經營地（如該人是法人）。
- 二、 在本合約招投標、簽訂、履行、變更、終止的全過程中，乙方及其關聯人員應嚴格遵守有關反腐敗、反賄賂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甲方及其關聯人員實施以下行為：
 - (1) 給付、提供或承諾給付、提供現金、禮金、有價證券、貴重物品；

- (2) 提供不當的娛樂、旅遊、餐飲、住宿等消費性支出；
- (3) 提供就業機會、股權或其他財產性權益；
- (4) 其他任何可能影響商業決策的利益輸送等行為。

三、 乙方及其關聯人員違反本條款的，甲方有權單方面無償解除本合約，並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內全額退還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項；同時，乙方前述違約行為給甲方造成損失的，應承擔全部賠償責任。

四、 本條款具有獨立性，不因本合約部分條款無效、解除、被撤銷或者終止而無效。

第十三條、 資訊安全責任

- 一、 乙方及其人員不得於本貨品、本合約授權及維護標的、甲方硬體或軟體(或甲方之設備)安設任何後門、惡意攻擊或病毒程式或其他未經授權之軟體，且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及其人員亦不得安裝任何含有遠端遙控功能之程式/軟體。如有違反，乙方應給付甲方依本合約價款總額【】計算之賠償，甲方並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如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二、 乙方及其人員履行本合約，如有不法侵入、擷取或竄改甲方程式、資料等情事，乙方應給付甲方依本合約價款總額【】計算之賠償，甲方並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如因此致甲方或甲方關係企業、客戶、員工遭受第三人請求或其他損害時，乙方應與該行為人對甲方或甲方關係企業、客戶、員工負連帶賠償責任。本約定於本合約期滿、終止、解除或其他原因失效後，仍有效力。

第十四條、 合約生效與修改

- 一、 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完成後，自合約所載簽約日起開始生效。本合約生效後，取代本合約簽訂前雙方所有關於本合約事項之口頭或書面上之建議及協議。
- 二、 本合約簽訂後，若需任何變更或修正，均須經過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另行爲之。

第十五條、 附件效力

本合約之附件與本合約具有同一效力，二者若抵觸時，以本合約本文爲主。又各附件間內容如有不一致時，應優先適用附件一，其次爲附件二。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

- 一、 本合約及合約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受香港的法律管轄，並須根據香港的法律解釋。乙方得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但本合約亦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在提供諮詢服務及履行本合約的過程中，除應遵守香港法律外，亦須遵受任何因工作內容而涉及適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

第十七條、 分執保管

本合約計正本壹式貳份，於用印後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正本印花由雙方各自貼足。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授權簽字人簽字：

授權簽字人姓名：

職位：

乙 方：【】

授權簽字人簽字：

授權簽字人姓名：

職位：

附件一： 貨品明細

附件二： 服務標準[SOW & SLA]

第四章 投標文件案格式

格式1. 投標函

投標函

致：（招標人）

根據貴方為（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項目的招標公告（NCB/2026/CEP/070），授權代表（姓名、職務）經正式授權並代表投標人（投標人名稱、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

1. 授權代表人授權書和其他有關授權書或有關授權簽署人的董事會決議書
2. 開標一覽表
3. 投標報價表（分項報價表）
4. 投標保證金（本項目不涉及）
5. 投標文件應答索引表
6. 商務偏離表
7. 技術偏離表
8. 資格證明文件
9. 其他證明文件

據此函，授權代表宣佈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標價格表中規定的應提交和交付的服務投標報價如下：
投標總價：****（元）（注明幣種，並用文字和數字表示的投標價）；
2. 我公司已認真閱讀招標文件，並完全理解招標文件的內容。
3. 我公司將按招標文件的規定履行合同責任和義務。
4. 我公司已詳細審查全部招標文件，包括補遺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話）。
5. 本投標有效期為自投標文件遞交截止之日起 120 個日曆日。在規定的投標截止時間後，如果我公司在投標有效期內撤回投標，招標人將不予退還我公司的投標保證金。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招標人可能要求的與其投標有關的一切數據或資料，完全理解貴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價的投標或收到的任何投標。
7. 我公司知悉本項目為企業採購，非政府採購與招標。招標人有權在簽署採購合同前的任何時間終止採購。
8. 我公司保證嚴格保密招標文件內容，不洩漏任何資訊。
9. 未經招標人書面同意，我公司承諾不在市場宣傳中使用與招標人的合作案例，不將招標人作為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宣傳，不使用招標人的商標、標志語、徽標等。
10. 我公司保證所遞交的投標文件、資格證明、產品資料、業績證明等招標

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內容真實性、有效性，並願意承擔因虛構數據、虛假資料及偽造資格證明、假冒偽劣產品、非正規進貨管道等有失誠信行為所導致的一切不良後果。招標人對我公司提交的相關資料可隨時進行現場查驗，我公司將積極配合。

11. 如我公司入選，我公司在投標文件中的所有承諾和應答均被視為合同一部分，無論該承諾是否以合同條款或者附件的形式列入合同中。
12. 無論我公司最終是否中標，我公司參加本次投標所有費用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擔。
13. 我公司保證所有投標行為均符合相關的公平競爭法例。
14. 與本投標有關的一切正式往來信函請寄：

地址：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投標人授權代表姓名、職務：

投標人授權代表：簽字

日期：

投標人名稱：

（加蓋章）

格式2. 投標授權代表人授權書

香港公司請提供有關投標授權代表人授權書或有關授權簽署人的董事會決議書。

【內地公司適用】

投標授權代表人授權書

本授權書聲明：註冊於（國家或地區的名稱）的（公司名稱）的在下面簽字的（授權代表人姓名、職務）代表本公司授權（單位名稱）的在下面簽字的（被授權人的姓名、職務）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項目名稱）的投標，以本公司名義處理一切與之有關的事務。

本授權書於 年 月 日簽字生效，特此聲明。

授權代表人簽字或蓋章：

投標人（蓋章）：

被授權人簽字：

格式3. 開標一覽表

開標一覽表

項目名稱：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

招標編號：NCB/2026/CEP/070

報價有效期：截至 年 月 日（不得短於投標文件遞交截止之日後的 120 個日曆日）

投標人名稱	投標總價（港元）	投標聲明	投標保證金

投標人授權代表簽字：

投標人授權代表姓名：

投標人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應按“投標人須知”的規定密封標記並與投標保證金遞交證明一同單獨提交；
- 2) 投標總價應包括第三章合同和第五章需求說明書**所需的全部含稅費用，除此之外，招標人不再為此支付其他任何費用；**
- 3) 本表“投標保證金”一欄填寫投標人遞交投標保證金狀況，已遞交則填‘有’，未遞交則填‘無’；
- 4) 投標人如果免費提供某項產品或服務，應在“投標人認為需要聲明的情況”中單獨列明、填寫價格並同時注明免費，但不計入投標報價；未填寫的和未報價的產品或服務均視為包含在投標總價內；
- 5) 本表“投標人認為需要聲明的情況”一欄可填寫投標人認為應當告知且承諾招標人的其他與商務報價相關的事項，也可填‘無’；
- 6) 投標人應按照本表的格式要求填報，不能漏項，否則有可能影響報價評審的結果。

格式4. 分項報價表

分項報價表

投標人名稱：

招標編號： NCB/2026/CEP/070

序號	服務項	服務內容	數量	單價	合計總價
1					
2					
3					
總計金額					

投標人授權代表簽字：

投標人授權代表姓名：

投標人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中的各分項價格及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要求的所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除非招標文件中明確規定由投標人另行報價），報價服務項至少包含版權費用，實施費用（包括基礎實施、客戶化、數據遷移），以及維護費（不計入總金額）；
- 2) 本表中“合計”中各項總計金額應與開標一覽表一致；
- 3) 招標文件要求報價而投標人在本表中未予報價的項目，將視作由投標人免費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分項價格中；
- 4) 總計金額不含維護期費用。

格式5. 投標文件應答索引表

投標文件應答索引表

指標	細項	響應情況（簡要）	對應 頁碼
商務部分	企業實力		
	公司資質		
	業績或案例		
技術部分	測試系統需求分析與理解能力		
	測試實施能力		
價格部分	價格分		

格式6. 商務響應表（商務偏離表）

商務偏離表

項目名稱：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

招標編號：NCB/2026/CEP/070

投標人名稱：

序號	招標文件條款號	招標文件商務條款要求	投標文件商務條款應答	偏離說明

我司確認，除上述偏離外，我司完全接受招標文件中其他商務條款。

投標人授權代表簽字：

投標人授權代表姓名：

投標人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

- 1) 投標人必須填寫此表，若無偏離和有不影響評分的正偏離，請在“偏離說明”列填寫“無”；其他情況請填寫“正偏離”或“負偏離”（部分滿足視為負偏離）；
- 2) 投標人需將所有針對合同條款等商務部分的“正偏離”或“負偏離”逐一系列明；未聲明部分將被視為已接受招標文件要求，沒有偏離，簽約時未經招標人同意不得改變；
- 3) “應答”列應填寫具體的應答內容，並輔以詳細解釋；無偏離不需要應答。

格式7. 技術響應表（技術偏離表）

技術偏離表

項目名稱：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

投標人名稱：

招標編號：NCB/2026/CEP/070

序號	招標文件條款號	招標文件技術條款要求	投標文件技術條款應答	偏離說明

我司確認，除上述偏離外，我司完全接受招標文件中其他技術條款。

投標人授權代表簽字：

投標人授權代表姓名：

投標人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

- 1) 投標人必須填寫此表，若無偏離和有不影響評分的正偏離，請在“偏離說明”列填寫“無”；其他情況請填寫“正偏離”或“負偏離”（部分滿足視為負偏離）；
- 2) 投標人需將第五章 需求說明書所有要求部分的“正偏離”或“負偏離”逐列明，未聲明部分將被視為已接受招標文件要求，沒有偏離，簽約時未經招標人同意不得改變；
- 3) “應答”列應填寫具體的應答內容，並輔以詳細解釋；無偏離不需要應答。

格式8. 資格證明文件

資格聲明

1. 投標人名稱及概況：

(1) 名稱：

(2) 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3) 成立和註冊日期：

(4) 企業性質：

(5) 職員人數/專業技術人員人數或比例：

2. 開戶銀行名稱和地址：

3. 上級主管部門或上屬公司，如有的話：

4. 從事本項目相關服務的歷史（年數、主要工作範圍及客戶情況）：

5. 投標人認為需要聲明的其它情況：

茲證明上述聲明是真實、正確的，並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資料和數據，我們同意遵照貴方要求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投標人名稱：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姓名：

簽字人職務：

傳真 / 電話：

日期：

公章（如適用）：

注：須附營業執照及投標人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資格證明材料（複印件加蓋投標人授權人簽署或公章（如適用））。

格式9. 其他證明文件

- 格式 9-1 企業情況介紹（詳見格式 9-1）；
- 格式 9-2. 投標人的類似業績情況（詳見格式 9-2）；
- 格式 9-3. 測試系統需求分析與理解情況（詳見格式 9-3）；
- 格式 9-4. 測試實施能力（詳見格式 9-4）；
- 格式 9-5 投標人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詳見格式 9-5）。

格式 9-1 企業情況介紹（格式自擬）

特別是包括如下內容：

- (1) 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企業地址、註冊資金、企業組織架構、（含各部門人員數量）、歷史（成立時間、發展過程等）、各項認證等；
- (2) 業務經營範圍、主營業務等情況介紹；
- (3) 近五年的財務情況介紹：須提供近五年審計報告或財務報表；
- (4) 資質情況、技術實力等情況；
- (5) 近五年內無重大違規行為和案件、沒有涉及處於訴訟中的重大案件說明（加蓋公司公章）；
- (6) 其他情況。

格式 9-2 類似項目業績情況（格式自擬）

投標人需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來）承接的類似案例情況。

序號	類型/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日期	金額(元)	客戶信息			
				客戶名稱	連絡人	電話	備注
1							
2							
3							
4							
...

備注：

以合同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為準（如提供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頁、簽字蓋章頁、金額頁、相關服務內容頁等複印件並加蓋公章(如適用)。

投標人授權代表簽字：

投標人授權代表姓名：

投標人單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3 測試系統需求分析與理解情況（格式自擬）

投標人針對本項的涉及到個人貸款類、CP 信貸風險類、辦公類、內部管理類、資金交易類相關系統測試目標、重點關注測試內容、主要風險點及控制措施等進行闡述。

投標人授權代表簽字：

投標人授權代表姓名：

投標人單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4 測試實施能力（格式自擬）

應分別對本項目第五章需求說明書的各項需求及服務要求提供總體實施方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對本項目實施計劃、實施團隊成員構成、相關項目經驗、培訓等內容安排情況。
2. 針對本項目對需求方的瞭解情況、內容針對性、科學性、可操作性等等。

投標人授權代表簽字：

投標人授權代表姓名：

投標人單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5 投標人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格式自擬）

第四章 需求說明書

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需求說明書

一、項目背景

根據相關要求，為防範供應鏈安全風險，保障業務穩定運行和可持續性發展，需要對業務系統運行依賴的基礎軟硬件、中間件進行自主可控替換，對應地，業務系統需要進行適配性改造及測試，以滿足在自主可控後的基礎軟硬件及中間件上運行，實現安全、穩定、可持續的發展要求。

術語定義：

本項目：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

二、項目目標

項目名稱：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

項目目標：軟開中心負責 2026 年自主可控改造的物理子系統共計 35 個（門戶網站系統因獨立評估等因素，可能調出 2026 年自主可控改造系統清單），本項目選擇其中 18 個改造工作量大、改造複雜的物理子系統納入 SIT 系統集成測試服務採購範圍，包括：新一代個人貸款系統、個貸工作流子系統系統、P2-個人貸款領域系統、貸後檢查服務系統系

統、客戶催收（對私）系統、貸後檢查與報告（對私）系統、對公客戶評級系統、授信管理（對公）系統、P2-對公信貸領域系統、流程引擎系統、對公信貸合同支用系統、對公信貸業務審批系統、OA 協同辦公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管理系統、禮品管理系統系統、對客資金交易系統、個人資金交易系統，其餘 17 個系統由行內自有人員負責完成 SIT 系統集成測試工作。

本項目以採購測試服務方式，採購測試服務，協同行方，完成上述 18 個系統的 SIT 系統集成測試工作，並實現上述 18 個系統自主可控改造後的上線運行。具體服務包括：上述應用系統完成自主可控適配開發後的 SIT 系統集成測試、UAT 測試過程中發現缺陷的 SIT 複測以及測試場景答疑。

三、項目範圍

本項目以採購測試服務方式，採購測試服務，協同行方，完成新一代個人貸款系統、個貸工作流子系統系統、P2-個人貸款領域系統、貸後檢查服務系統系統、客戶催收（對私）系統、貸後檢查與報告（對私）系統、對公客戶評級系統、授信管理（對公）系統、P2-對公信貸領域系統、流程引擎系統、對公信貸合同支用系統、對公信貸業務審批系統、OA 協同辦公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管理系統、禮品管理系統系統、對客資金交易系統、個人資金交易系統等 18 個系統的 SIT 系統集成測試工作，並實現上述 18 個系統改造後的上線運行。具體服務包括：上述應用系統完成自主可控適配開發後的 SIT 系統集成測試、UAT 測試過程中發現缺陷的

SIT 複測以及測試場景答疑。

四、業務需求

本項目涉及到的業務系統自主可控需求，已經過業務單位確認。

五、技術需求

本項目為 SIT 系統集成測試，不涉及此部分工作。

六、項目實施需求

(一) 需求分析

本項目為 SIT 系統集成測試，不涉及此部分工作。

(二) 客戶化改造與系統集成設計

本項目為 SIT 系統集成測試，不涉及此部分工作。

(三) 客戶化改造與系統集成開發

本項目為 SIT 系統集成測試，不涉及此部分工作。

(四) SIT 測試實施

根據本項目的項目範圍，對完成自主可控系統進行 SIT 系統集成測試，包括：完成測試需求分析以及測試用例編寫、完成冒煙測試、完成各輪次測試執行、完成缺陷驗證、完成回歸測試以及測試總結。

工作應包含如下內容：

- (1) 負責完成本項目項目範圍內所有系統的測試需求分析及測試用例編寫。

- (2) 負責完成本項目項目範圍內所有系統的系統測試執行以及缺陷驗證。
- (3) 負責完成本項目項目範圍內所有系統的回歸測試驗證。
- (4) 負責編寫《測試總結-本項目項目範圍內所有系統》。

(五) UAT 測試支持

支持 UAT 測試工作：支持 UAT 測試人員案例編寫、評審，解答 UAT 測試人員的各種疑問，對於 UAT 過程中產生的缺陷及時進行復現和複測。

(六) 非功能測試實施

不適用。

(七) 數據遷入實施

不適用。

(八) 投產切換

- (1) 遵循和依據整體系統投產方案、演練方案，供應商人員按照行方統一安排協調和支持投產演練的各項工作。

(九) 其它

無。

七、項目服務要求

(一) 總體服務要求

- 1. 供應商人員必須服從南商的統一協調，在南商要求的時間內保質保量完成各項工作。
- 2. 為確保本項目計劃的正常執行，供應商需要按南商要求協

調相應資源保質保量地投入到本項目，並及時正確地完成所分配的任務。

3. 供應商項目經理需要跟蹤項目實施階段任務目標及任務描述，核對各輪次測試階段工作任務完成情況並對各階段工作存在的風險及問題進行通報、管理，並給出有效風險及問題解決措施。
4. 供應商確保本項目範圍內所有系統功能點測試具備完整性和充分性，滿足需求測試覆蓋率=100%，測試用例執行覆蓋率=100%，測試案例通過率>95%。
5. 在實施過程中，供應商需與行內關聯團隊相互協同、積極合作，共同推進項目。如因行方配合出現問題，供應商需及時通知行方進行協調處理，確保項目儘快完成。
6. 項目進場時間：供應商在和南商完成商務合同簽署後，需按照南商指定日期，安排人員按時進場工作。
7. 項目工作地點：項目實施的不同階段，按南商要求選擇在深圳或香港指定地點。
8. 實施週期：本項目實施週期為 6 個月，總體工作量在 40 人月左右，需要根據南商自主可控項目主計劃進度進行實施。

(二) 系統產品要求

本項目為南商香港 2026 自主可控改造相關系統 SIT 系統集成測試項目，在南商現有自主可控改造業務系統上做 SIT

系統集成測試，不涉及產品要求。

（三）項目管理要求

1. 項目範圍管理

本項目實施需求範圍為合同中約定實施範圍。

（四）知識轉移與培訓要求

不涉及。

（五）項目團隊與人員要求

1. 供應商需為本項目配備一名項目經理。
2. 項目經理需具有多年銀行類系統相關測試經驗，同時具備豐富的項目管理和 SIT 系統集成經驗，至少具備 2 個或以上不少於 10 人團隊規模測試項目管理經驗。
3. 為保證服務的品質，供應商應向南商提供項目關鍵人員資訊，關鍵人員清單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角色、人員姓名和相關經驗資質等。
4. 供應商應保證其關鍵人員的穩定性，確保其全程參與項目。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供應商如果需要更換關鍵人員，需至少提前 30 個工作日（關鍵重要崗位人員，需要加長至三個月，同時採取冷靜期措施）書面通知南商並取得南商書面同意。供應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更換關鍵人員（包括南商正當理由提出更換意見），均應挑選另外一名具有同等或更優資質的、南商認可的人員作為替換，並妥善做好交接工作。

5. 供應商應當為本合同的履行建立專門團隊，配備足夠數量的合格的工作人員，並確保其具有足夠專業技能和經驗，以及為項目工作的充分時間。
6. 本項目實施週期為 6 個月，總體工作量在 40 人月左右（以中級人力為主，初級、中級、高級測試人員級別定義見本節第 8 條）。
7. 項目實施人員具備如下的要求：

- 個人貸款類、CP 信貸風險類、辦公類、內部管理類、資金交易類系統測試經驗；
- 具有掌握 CTCM、Doremi、JMeter、LoadRunnert、Fortify 等工具的使用；
- 具備測試大綱形成、測試案例編寫、系統邊界識別、測試執行、測試總結能力；
- 具有自主可控項目測試經驗者優先。

南洋商業銀行初級、中級、高級測試人員級別定義：

高級測試人員：

- 本科 6 年、專科 8 年，計算機、信息類專業優先；
- 至少 3 年大型銀行項目測試經驗；
- 熟練掌握特定銀行領域業務知識。
- 特定測試領域（如自動化、性能、安全）測試人員需 1 年以上開發經驗。

中級測試人員：

- 本科 4 年以上、專科 6 年以上，計算機、信息類專業優先；
- 2 年以上銀行項目測試經驗；
- 掌握特定銀行領域業務知識；
- 特定測試領域（如自動化、性能、安全）測試人員需開發能力。

初級測試人員：

- 本科 2 年、專科 3 年，計算機、信息類專業優先；
- 1 年以上銀行項目測試經驗；
- 基本掌握特定銀行領域業務知識。

（六）項目文檔要求

需要遵循南商管理過程體系，按照南商要求進項開發過程文檔的歸檔。

1. 各階段交付的文檔應包括主要工作過程與模式、工作成果、分析報告以及項目開展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重要檔。

2. 文檔以電子或紙質形式交付，文檔內容應完整詳實、數據準確、論證充分、結論明確。

3. 需要遵循本項目項目管理過程體系，以文檔形式提交的項目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大綱》，《測試案例》，《測試用例執行記錄》，《測試缺陷記錄》，《測試報告》，《測試總結報告》等。

（七）項目驗收要求

1. 驗收內容

（1）項目測試應嚴格遵照國家軟件工程規範進行，並結合南商的文檔需求，根據測試進度階段性提交有關測試文檔，需向南商提供的交付物主要包含但不限於《測試大綱》，《測試案例》，《測試用例執行記錄》，《測試缺陷記錄》，《測試報告》，《測試總結報告》

等。

2. 驗收條件

南商組織項目驗收，確保項目達到預期目標，組織驗收前需滿足以下條件：可滿足本文需求中所描述內容的系統整體投產上線，各項功能正常後，可向南商提出驗收申請。

3. 驗收標準

(1) 交付件驗收標準

- 文檔內容無重大分歧，南商接受文檔中的主要觀點、認可文檔中所體現的工作成果。
- 所有正式交付件表達清晰、內容完整，符合南商要求。交付文檔的描述不存在實質性的錯誤（包括不真實、遺漏、誤差、以及對使用者可能產生誤導的資訊）；文字無重大或誤導性錯誤。
- 文檔交付齊備。
- 供應商提交全部交付件並通過南商審核，在此基礎上形成《交付件交付情況一覽表》，經過南商核對、認可。

(2) 系統驗收標準

- 系統符合 SIT 系統集成測試准出要求，SIT 驗收報告經南商核對、認可。
- 系統上線後正常運行，各項指標正常。
- 上述要求經南商核對、認可。

(3) 驗收工作流程

本項目符合驗收條件後，供應商向南商（或南商授權的第三方監理）提出驗收申請。南商（或南商授權的第三方監理）收到供應商申請後，依照合同及工作說明書對供應商工作進行評估，如驗收評估中發現供應商工作存在瑕疵、問題或遺漏，供應商須按照要求限時解決。驗收通過後，南商向供應商出具驗收報告。

(八) 保密要求

參與本項目人員，需要與南商簽署保密協議。在未經南商同意之前，參與項目的人員及其他項目相關人員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洩露南商任何信息。

(九) 其他服務承諾

承諾遵守南商安全管理及辦公管理要求。

(十) 運維服務要求

不涉及。